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0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森科技”）《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8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1,170万股的1.61%。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4、首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60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六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二期行权。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5年相对于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40%、190%、250%、320%。2012-2015年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8、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草案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2010年11月30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确定日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10、兴森科技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公司审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兴森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力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止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兴森科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森科技《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充分调动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5、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森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按照在公司任职时间、岗位任职时间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目前担任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按照在公司任职时间、岗位任职时间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的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162人，占目前公司员工总数的7%。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②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也不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三、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8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1,170万股的1.61%。

（三）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1	李志东	副总经理	8	4.44%	0.07%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4	85.56%	1.38%
3	预留股票期权		18	10%	0.16%
合计			180	100%	1.61%

1、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4、预留股票期权将授予给公司未来需要引进的关键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及时准确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六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的24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

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24个月。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60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约59.28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约50.34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几个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角度，合理设置了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期安排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四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四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二次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illegible]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llegible]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将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取消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激励对象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五）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六）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同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

十、其他

1、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金宇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邱醒亚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莫少山、刘兴祥、徐沛。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0%）。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摘要》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议案》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提议公司定于每月15日为“投资者接待日”（遇节假日顺延），具体事项如下：

1、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2:00—17:00。

2、接待地点：广州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不接待投资者来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符法规。同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监事会对披露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定于每月15日为“投资者接待日”，逢节假日相应顺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2:00—17:00。

2、接待地点：广州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不接待投资者来访。

4、2010年内“投资者接待日”提示如下：12月15日（星期三）。以后年度具体“投资者接待日”不再另行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相互转告，欢迎到公司参观、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4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8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冀鲁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1,629,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参与竞买在武隆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挂牌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铁佛村、三溪村面积共计2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共计人民币3,311.27万元，宗地编号分别为WL2010-3-8及WL2010-3-9的两幅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51,629,6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岸、姚亮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